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陵市监发〔2026〕11号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

各股、室、所、队、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，国务院关于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的决策部署，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县局制定了《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筑牢“一单两库”监管基础

要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》，动态调整本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，本领

域且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，做到底清数明，有的放矢；要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，对执法检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专长，执法资质和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，增强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夯实年度抽查计划管理

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科学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防止任意检查的执法扰民；要注重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，兼顾省级、市级计划的综合统筹，上级部门发起覆盖本地区检查对象的抽查任务，县局不再单独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；要兼顾本级系统内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，通过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；要兼顾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，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，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，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，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。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优化抽查检查计划实施

要严格落实省局《关于印发全面深化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相关要求，以优化抽查检查计划实施为抓手，扎实高效推进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标准化，规范化监管。一要强化协同监管。对适宜领域的检查对象

匹配多个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；二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。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%。

四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

强化“公示即监管、公示即惩戒”理念，要按照“谁检查，谁录入，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完善企业信用画像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，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。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，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，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3%以上，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%。

五、加强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衔接

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，按照“谁监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为防止监管脱节，在抽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，执法办案机构应及时向检查机构反馈后续处理结果，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；在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要及时抄告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不断强化抽查检查督促指导

各执法股要强化责任担当，主动履职作为，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加大对本业务范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任务的指导，信用股要对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视情况开展进度通报，避免“只计

划、不执行”，确保各项举措生根见效，做到担责于心、尽责于行，有效防范履职风险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3月16日



附件：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起止时间	抽查模式
1	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抽查	定向	1. 设备登记检查 2. 设备及安全附件检验情况检查 3. 设备人员持证检查 4. 管理机构、责任人员、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5.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	全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	不低于 5%；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 月-11 月	县抽 县查
2	对全县企业 2025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1. 登记事项检查； 2. 公示信息检查； 3. 广告行为检查； 4.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5.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； 6.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。	全县范围内存续的企业	不低于 3%；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7 月-11 月	县抽 县查
3	对企业自建网站及网店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登记事项检查；2. 经营行为检查	全县范围内的企业自建网站及网店	不低于 10%；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 月-11 月	县抽 县查

4	对合同格式条款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；2.合同使用情况检查	全县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、汽车销售、房屋装修企业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5	对全县自愿性认证企业的抽查	定向	1.认证过程； 2.证书使用。	全县范围内自愿性认证企业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6	对全县广告经营者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； 2.广告的检查。	全县广告经营者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7	对化妆品经营者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； 2.化妆品经营情况的检查。	全县化妆品经营者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8	对全县部分医疗机构价格的专项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； 2.明码标价及其它价格情况的检查； 3.违法广告的检查。	全县部分医疗机构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9	对全县旅游景区价格门票的专项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； 2.明码标价及其它价格情况的检查。	全县旅游景区	10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10	对药品经销企业的价格专项检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； 2.明码标价及其它价格情况的检查； 3.违法广告的检查。	全县药品经销企业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
11	对全县诊所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; 2.是否使用中药饮片; 3.是否使用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。	全县诊所	不低于1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12	对全县企业商标使用情况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; 2.商标使用情况检查。	全县企业	不低于0.5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13	对全县企业专利真实性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; 2.企业专利真实性的检查。	全县企业	不低于0.5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14	对全县商标代理机构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; 2.商标代理机构的检查。	全县专利代理机构	10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15	对全县企业标准公示的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; 2.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。	全县企业标准相关企业	2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4月-12月	县抽 县查
16	对能效水效标识的计量抽查	定向	1.登记事项检查; 2.能效水效标识的计量检查。	全县能效水效标识经营者	不低于5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2月	县抽 县查
17	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	定向	1.对加油站、眼镜制配店在用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全县范围内加油站、眼镜制配店	不低于5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
18	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1. 登记事项检查; 2. 登记建档; 3.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; 4.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; 5. 履行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义务情况的检查; 6. “食品添加剂”是否专柜存放; 7. 原辅料储存; 8. 生产加工场所布局、设施设备、环境卫生; 9. 其它检查项目。	全县范围内 宣传出版、文化 教育、市场 交易等领域	不低于5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2月-11月	县抽 县查
19	对全县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双随机检查	定向		全县范围内 食品加工小 作坊	不低于 50%; 1次/ 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3月-11月	县抽 县查
20	对地理标志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	定向	1. 登记事项检查; 2. 对地理标志使用情况检查; 3.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全县范围内 地理标志企 业	不低于 50%; 1次/ 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4月-10月	县抽 县查